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11月14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10100607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綜合：綜合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張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附件： [政府採購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.doc](javascript:void(0))、 [政府採購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.odt](javascript:void(0))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為營造清廉政府採購環境，防杜貪腐情形發生，檢送本會依採購流程訂定「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」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參採。**  **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(均含附件) 主任委員 吳 澤 成** |